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第三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披露、备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者

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的负责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报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到最小范围。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三条 公司在签订重大合同或者将内幕信息提供给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时，应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力、义务和违约责任，并要求对方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阅、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五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及其他可能获取内幕信息部门的工作人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注意保密工作，严格控制文件、资料印制数量，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应当场销毁。

第十七条 公司应拒绝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涉及内幕信息的报送要求；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公司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消息。公司内幕消息尚未公布前，未履行公司审批程序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披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者他人谋利。

第十九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证券事务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工作单位、部门、职务或者岗位（如有）、与公司的关系、证券账户；
- (三) 知悉的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详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二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报告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第五章 内幕信息报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考核

第二十九条 如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引起股价异动或者在市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如泄露已知悉的公司内幕信息,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者经济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将提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将提请或者建议有权部门作出相关处理或者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参照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

- 附件：1、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报送日期													
内幕信息事项													
知情人类型	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	知情人身份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亲属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人	登记时间

注 1：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高管等直接知情人时，“亲属关系”无需填写；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直接知情人的亲属时，“亲属关系”栏填写直接知情人的姓名及与直接知情人的亲属关系。

注 2：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知悉内幕信息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 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所处阶段（注）	筹划决策方式	时间	地点	商议或决议内容	参与机构和人员

注：如商议论证方案、接洽谈判、形成意向、作出决议、签署协议或其他意向性文件等

声明和承诺：作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我们已经完全知悉，我们对该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们承诺如下：在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不泄露任何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如有违反，愿意承担有关责任。

参与人签字：